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合浦县珠城社区服务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合浦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二）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2026年合浦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二）	60人	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1. 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5个月。

2. 履行合同的地点：合浦县辖区内

四、付款人、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及付款方式

1. 付款人：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2. 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名称：合浦县珠城社区服务中心

银行开户行：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盛分社

银行账号：862012010111183500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在合浦县廉州镇开展2026年合浦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二）工作，具有合浦县户籍，持合浦县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满16周岁以上（中央资金托养对象要求在就业年龄段内），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有符合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的60名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服务期间，每户服

务对象上门不少于 12 次，总入户次数不少于 720 次，每月入户次数不得低于 60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

(二) 县残联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管理，通过检查项目服务机构的档案材料，回访受助对象及其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追踪问效。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卫生护理
2. 家政服务
3. 饮食服务
4. 外出接送服务
5. 基本健康服务
6. 个人洗漱
7. 穿衣
8. 吃饭
9. 移动等能力训练
10. 日常家务训练
11. 社会信息获取
12. 社交生活交流
13. 心理咨询辅导等

六、服务验收要求

(一) 乙方的服务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 并存放于上锁的档案柜, 或者存放于加密的电脑、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3. 监督管理。项目结项时, 由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监督管理, 监管主体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督查, 督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 有权责令实施方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在结项后应将项目相关的台账、项目结项报告等资料移交监管主体。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任何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合同各项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后视为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

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 合同变更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十、 合同有效性的文件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其他可证明有效性的文件。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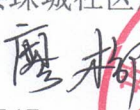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盖章）：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外东环路新妇幼保健院正对面

乙方（盖章）：合浦县珠城社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9-7200547

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山路53号职工集资楼东面一层，西面二层



